中文譯本

電話: 2918 7480 傳真: 2869 4420

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女士

鄭女士:

《2006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擬議第 54A 條

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來信收悉。

你提出的問題1

我們相信你會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要求,就不屬於「立法會程序」範圍內的立法會事務、工作或活動的性質及範疇提出意見。下文載述政府的意見,以供參考。我們認為,立法會及其轄下各事務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的會議,應屬於「立法會程序」的範圍。以下的例子則很可能屬於在「立法會程序」範圍以外的立法會工作及活動 -

- (a) 立法會議員與區議員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和交流雙方 共同關注的事宜,而該等事宜不在任何立法會會 議、事務委員會會議或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上;
- (b) 立法會的申訴制度,該制度用作聽取公眾就政府政策、決定、措施及程序的意見,以及有關為市民提供服務的非政府團體的投訴;以及
- (c) 立法會圖書館就一般事宜向個別議員提供研究及參考支援,而該等事宜並不擬在立法會、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特定會議上提出。

你提出的問題 2

我們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已經指出,根據《版權條例》(第 528 章)第 198(1)條,「司法程序」的定義是包括在任何法院,審裁處或具有權限就影響任何人的法律權利

或責任的任何事宜作出裁決的人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。下列的司法機構活動或工作的例子很可能屬於「司法程序」範圍以外 -

- (a) 與司法機構內部行政有關的事宜;
- (b) 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提供的家事調解服務;
- (c) 員工培訓活動;以及
- (d) 與海外司法機關或專業人員交流的計劃。
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(杜潔麗 代行)

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